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2986173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16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298617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对贵部问询内容进行了落实与整理。现就问询函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告显示，前期差错更正涉及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确认业务款项等环节的会计处理，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差错调整整体情况，包括：（1）分科目列示更正前后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规性；（2）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具体报告期及调整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分科目列示更正前后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规性

经公司自查，由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在使用不实单据和业务凭证造成货币资金及收入成本等项目核算未如实反映款项收付情况。主要调整包括：（单位：万元，本文下述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应收账款	64,107.32	货币资金	-64,107.32	调整业务还原真实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中药材	1,834,307.70	货币资金	-1,834,307.70	采购中药材支出
其他应收款	571,382.10	货币资金	-571,382.10	支付其他方资金往来
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货币资金	-180,400.09	支付工程支出
在建工程	63,160.01	货币资金	-63,160.01	支付工程支出
未分配利润	-281,073.76	货币资金	-281,073.76	调整业务还原项目
合 计			-2,994,430.98	
2017年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889,835.23	货币资金	-889,835.23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收入
营业成本	-766,212.94	货币资金	766,212.94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成本
销售费用	49,716.44	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	-49,716.44	调增业务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2,824.00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22,824.00	核减多计货币资金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1,239.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69	调整业务还原真实应收账款余额，重新追溯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对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18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5	
合 计			-195,108.99	
以前年度调整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694,835.87	货币资金	-694,835.87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收入
营业成本	-613,552.36	货币资金	613,552.36	核减不实业务凭证入账成本
销售费用	52,630.23	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	-52,630.23	调增业务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119.30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15,119.30	核减多计货币资金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4.12	调整业务还原真实应收账款余额，重新追溯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对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1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62	
合 计			-166,852.54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不同途径在产地收购中药材，款项未经审核已作支付且未入账，本次更正主要是调整入账已支付采购款但未纳入存货管理的中药材，调增存货 1,834,307.70 万元及相应调减货币资金。

②因公司使用不实单据及业务凭证进行财务核算，造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2017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自查调整为：调减货币资金 345,181.08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64,107.32 万元、调减应收利息 4,719.04 万元、调减存货 60,072.79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66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9,054.60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889,835.23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766,212.94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49,716.44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22,824.00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239.69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185.95 万元。

③公司通过统计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的工程款 243,560.10 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万元，在建工程 63,160.01 万元）及相应调减货币资金。

④公司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入账的其他应收款-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571,382.10 万元及相应调减货币资金。

(2) 公司的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具体报告期及调整依据

公司在自查工作中，通过对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进行清查，对货币资金的收付情况进行清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的单证、合同、资金流水单据等信息作为本次追溯调整的依据。

经公司自查及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采购款但未入账存货-中药材 1,793,394.27 万元；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入账存货-中药材 1,834,307.70 万元。

②公司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工程款 113,469.80 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 85,549.04 万元、在建工程 27,920.76 万元）；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入账工程款 243,560.10 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万元、在建工程 63,160.01 万元）。

③公司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入账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229,483.57 万元；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入账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571,382.10 万元。

（3）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意见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我们执行以下程序：

①针对上述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存货的追溯调整，我们执行核查存货进销存账、存货监盘、聘请专家鉴定、走访供应商、核查采购存货资金流水、核查仓库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情况、市场调研价格等程序，以此核查公司差错调整是否恰当。

②公司根据业务发生情况自查调整后，我们执行核查公司业务系统的业务发生情况、公司金税系统与业务系统收入勾稽复核、业务往来函证、核查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及相关依据，以此核查公司差错调整是否恰当。

③针对上述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工程项目调整情况，我们执行检查公司工程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报告，由于上述工程项目调整事项我们未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此项差错调整是否恰当，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④针对上述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调整入账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支付情况的追溯调整，我们执行核查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资金流水、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函证、获取其他关联方承诺函等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是不恰当的。

二、公告显示，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造成货币资金多计 299.44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多计货币资金的存放方式、主要账户、限制性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使用及资金的主要去向；（2）货币资金核算出现重大差错的具体原因、涉及的主要交易事项、交易安排、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等

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近年的融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4）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5）结合公司现存债务规模、现有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等，说明各项债务的后续资金偿付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及相关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多计货币资金的存放方式、主要账户、限制性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使用及资金的主要去向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在使用不实单据和业务凭证造成货币资金及收入成本等项目核算未如实反映款项收付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多计货币资金2,994,430.98万元，该多计货币资金的主要去向为购买存货1,834,307.70万元、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571,382.10万元、支付工程款243,560.10万元，核减不实单据造成多计的货币资金345,181.08万元。

（2）货币资金核算出现重大差错的具体原因、涉及的主要交易事项、交易安排、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等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在使用不实单据和业务凭证造成货币资金及收入成本等项目核算未如实反映款项收付的情况，导致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货币资金。交易事项为采购中药材、支付其他方资金往来、支付工程款等，交易对手方为农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施工单位及客户等，涉及的其他关联方为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3）结合公司近年的融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公司近年融资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5,567.70万元，其中：按承诺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30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5,567.7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中：在2016年度，29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5,567.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2017年度，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4,004.28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向合格投资者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康美01”，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250.00万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6.80%，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49,2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50.00万元尚未使用。

2018年向合格投资者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8康美04”，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9,000.00万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6.80%，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4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8,989.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11.00万元尚未使用。

针对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并核查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向监管银行提交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书、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公司合计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合计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9,571.98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进行补充营运资金。

②公司合计使用“18康美01”、“18康美04”募集资金189,2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合计使用“18康美01”、“18康美04”募集资金158,989.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③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上面两点所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由于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基本户后，该项资金自此就不再作为专户管理，且基本户所涉及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水发生频繁，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无法辨别该项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最终情况。

（4）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在执行过程中，违反了《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能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5) 结合公司现存债务规模、现有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等，说明各项债务的后续资金偿付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494,000.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75,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69,000.00 万元，应付债券 1,678,300.9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801.41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6,767.26 万元。

近半年来，公司按期完成了两期短期融资券、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融资利息兑付共 94.20 亿元，后续债务融资的安排，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并偿付，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广发基金股权、业务收入的资金回笼等。因上述股权出售、业务回款等资金归集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归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告显示，其他应收款少计 57.14 亿元。同时，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其自查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 88.79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少计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2）逐笔披露前述少计款项及提供资金往来涉及的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的主要交易事项、付款安排、交易金额等情况，并就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其他应收款少计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违反了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最终造成了少计应收其他关联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少计的责任人将根据证监会最后调查结果认定。

(2) 逐笔披露前述少计款项及提供资金往来涉及的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的主要交易事项、付款安排、交易金额等情况，并就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计款项明细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71,382.10	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62,904.76	是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5,000.00	是

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及员工配偶持股的企业。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转入上市公司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如 2018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由于我们没有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四、公告显示，由于采购付款等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存货少计 195.46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分类列示少计存货的具体项目、品种及金额；（2）少计存货涉及的主要事项、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3）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及具体情况和责任人；（4）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存货保质期、库龄、存货用途等因素，分存货项目和品种评估并说明现有存货的价值、是否存在减值或减值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分类列示少计存货的具体项目、品种及金额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①公司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中药材金额 1,834,307.70 万元。其中：根茎类药材 1,235,422.53 万元、滋补类药材 598,885.17 万元。

②公司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的工程款 243,560.10 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万元，在建工程 63,160.01 万元）。其中：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扩建改造装修项目 129,312.78 万元，新世界商场扩建改造装修项目 63,160.01 万元，普宁中药城扩建改造装修项目 32,278.58 万元，陇西中药城扩建改造装修项目 18,808.73 万元。

③2017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系统的业务发生情况，自查调整业务核减系统已发出存货 60,072.79 万元。

(2) 少计存货涉及的主要事项、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公司少计存货为中药材，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产地农户、市场商户及其他供应商等，中药材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公司通过梳理工程款相关情况，调整实际已发生但未入账工程款 243,560.10 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万元，在建工程 63,160.01 万元），施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及具体情况和责任人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①公司通过不同途径在产地收购中药材资源，调整已支付采购款但未入账存货-中药材金额 1,834,307.70 万元，该中药材采购业务为真实采购行为，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②公司通过梳理工程款相关情况，调整实际已发生但未入账工程款 243,560.10 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 180,400.09 万元，在建工程 63,160.01 万元），施工单位非关联方单位，该工程调整入账为真实工程建设行为，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虚构上述交易事项。

(4) 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存货保质期、库龄、存货用途等因素，分存货项目和品种评估并说明现有存货的价值、是否存在减值或减值风险

公司分析该存货属于方便储存、不易变质、无明显保质期的中药材，可长期储存，存货可用于中药饮片生产或流通贸易。结合历史及目前市场价格行情，该药材品种价格趋于稳定增长的走势。公司调整入账的中药材存货系按采购成本入账，参考相关专家作出的鉴定意见，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上述少计存货涉及的追溯调整，我们执行以下程序：

①针对上述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调整采购入账存货的追溯调整，我们执行核查存货进销存账、存货监盘、聘请专家鉴定、走访供应商、核查采购存货资金流水、核查仓库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情况、核查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市场调研价格等程序；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存货保质期、存货用途等因素，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此核查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或减值风险。

②针对上述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调整入账工程款支付情况的追溯调整，我们执行检查公司工程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报告等程序，以此核查公司该工程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施工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外，公司少计存货涉及的交易事项是真实的、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单位，该存货不存在减值。

五、公告显示，由于工程款支付等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在建工程少计 6.32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少计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预算数、各期投入额、累计投入额、工程进度、资金来源等具体信息；（2）结合在建工程进度、市场发展状况、实际投入等情况，分项目评估少计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公司自查，少计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为新世界商场扩建改造装修项目，工程预算数 83,420.40 万元，开始投建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工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63,160.01 万元，工程进度 75.71%，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后续该工程于 2018 年度投入额 20,389.72 万元，并于 2018 年底已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3,549.73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未提供相关报建材料等明细清单，使得我们无法实施包括丈量测绘等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工程的完整

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发表意见。

六、公告显示，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造成营业收入多计 88.98 亿元，营业成本多计 76.62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出现差错的具体原因；（2）虚增收入与成本涉及的主要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出现差错的具体原因

经公司自查，公司使用不实业务凭证多计收入及成本，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多计 88.98 亿元，主要涉及业务类型为中药材业务。

我们对上述业务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及评价与医药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医药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价康美药业医药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③对医药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年度间、年度内的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率分析，及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等，评价医药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④检查与医药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金税系统、出入库记录、收款记录等，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医药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医药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该调整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

（2）虚增收入与成本涉及的主要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等情

况

公司虚增收入和成本主要交易事项为中药材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七、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1）差错更正所涉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与前期相比存在的差异以及是否遵循相关职业准则的要求；（2）结合前期审计工作，说明未及时发现前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

（1）差错更正所涉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与前期相比存在的差异以及是否遵循相关职业准则的要求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主要事项包括货币资金、存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

（一）货币资金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银行存款函证

在对 2017 年报审计时，我们对包含银行存款余额等事项向银行进行了邮寄或现场函证，其中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3,064,166.63 万元）全部采取邮寄发函，由审计人员直接通过快递将银行询证函寄出，并保留快递留底联，回函均直接邮寄至本所函证中心，所函事项均得到回函确认。

2、重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

2017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由公司财务人员陪同前往重要账户所在银行取得了 2017 全年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现场拍照留存；我们对该银行流水发生额 1000 万及以上的交易进行复核，主要核对了包括业务摘要、资金流方向、金额，收付款人等是否与账面记录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不一致，详细核对过程均记录于审计底稿中。

3、重要银行账户实地访谈

2017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由公司人员陪同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基本户银行流水；同时对银行进行了现场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公司在该银行账户资金是否受限、公司是否利用账户资

金作为其他项目的融资安排等情况，均得到未存在异常情况的确认回复。

4、银行对账单、企业开户信息资料核查

2017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获取了康美药业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原件，我们逐一与公司财务账面余额进行核查，经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公司记账金额一致。我们根据《企业信用报告》逐一核对贷款信息，经核对与公司账面贷款余额一致。

5、截止性测试

2017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对主要银行账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0 天大额非银行间转账的银行收支业务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包括检查公司账务记录是否与银行对账单记录相一致、金额是否相等、是否存在跨期，经检查未发现公司账务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不符或跨期的情况。

2018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重新获取了 2017 年度重要账户的银行流水，与上期获取的银行流水对比，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导致以前年度未能及时发现前期差错。

（二）存货

由于 2017 年报审计时公司没有提供相关存货的资料，相关存货未入账，也未纳入公司存货管理范围，导致 2017 年报审计时未能发现前期差错。

经公司自查，针对上述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调整采购入账存货的追溯调整，我们执行核查存货进销存账、存货监盘、聘请专家鉴定、走访供应商、核查采购存货资金流水、核查仓库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情况、市场调研价格等程序。

（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针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我们在 2017 年报审计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医药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

有效性；

②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医药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价公司医药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③对医药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年度间、年度内的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率分析，及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等，评价医药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④检查与医药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入库记录、收款记录等，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医药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医药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018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针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重新获取了 2017 年度重要账户资金流水及核查资金收付对象、函证应收账款余额、核查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公司金税系统与业务系统收入勾稽复核等程序。

综上所述，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事项，我们已遵照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相关审计程序。

(2) 结合前期审计工作，说明未及时发现前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

由于公司财务核算中使用了不实单据及业务凭证，同一事项两期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内部证据及外部证据）存在不一致，审计人员对部分重要审计证据真伪鉴别存在局限性，导致以前年度未能及时发现差错。

八、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1）已实施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获取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障碍，以及以前年度获取情况及与本

年获取存在的差异情况；（2）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评估依据以及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1）已实施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获取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障碍，以及以前年度获取情况及与本年获取存在的差异情况

针对 2018 年岁报中“2、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保留意见，我们检查了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取得其他关联方承诺函，但由于期间资金往来笔数较多、收款单位除关联公司外还有其他对手方、缺乏合同或借款协议的支撑使我们无法判断所支付资金的真实用途，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针对 2018 年岁报中“3、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资料不完整”的保留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自查已补计入工程款金额为 360,540.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8,880.7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01,547.48 万元；在建工程 40,112.42 万元）。我们获取了部分工程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报告，但公司未提供相关报建材料等明细清单，使得我们无法实施包括丈量测绘等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以前年度获取情况及与本年获取存在的差异情况：①本期年度审计重新获取了 2017 年度重要账户的资金流水，与上期获取的资金流水对比，本次获取的资金流水出现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我们认为上期获取的资金流水并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业务交易；②本年度公司补充提供了部分工程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报告等工程资料，上述资料在上期审计中公司没有提供。

（2）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评估依据以及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上述回复，我们按照公司提供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的会计处理逐项进行审核，并实施了相关审计程序，除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外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分析，我们认为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两个事项，并不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我们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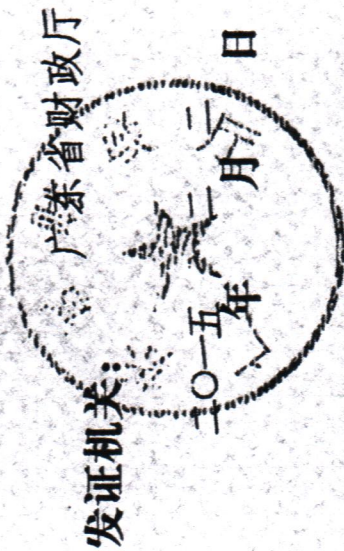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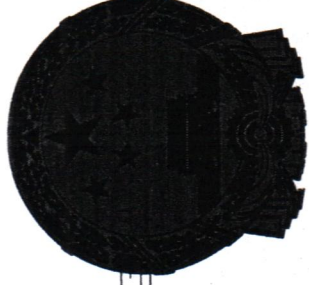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